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本合同是否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 是/☒ 否

项目名称: 合署办公区、规土所以及不动产登记中心网络及信息化运维技术服务项目(第1包:合署办公区、四个规自所网络及信息化运维技术服务)

委 托 人: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 (甲方)

受 托 人: 华夏运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 2014 年 7 月 24 日

有效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24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合署办公区、规土所以及不动产登记中心网络及信息化运维技术服务项目（第1包：合署办公区、四个规自所网络及信息化运维技术服务）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服务范围：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运维工作所在地（通州区潞苑南大街3号院）及四个规自所。

服务内容：

运维服务要求

1. 网络系统7×24电话支持和现场故障排除服务，如需提供现场服务，须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4小时内提出可行性解决方案。
2. 重大活动的应急保障，提供7×24电话支持和现场应急服务，如有需要提供现场值守服务。应急预案的制定和应急响应。
3. 每天一次的定期巡检服务，包括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机房的网络、安全、基础设施等硬件设备。每周一次的定期巡检服务，包括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办公区会议室的音视频等终端设备和四个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所机房、办公区等终端设备。
4. 按期提交月度运维总结报告，运维期结束前提交整个运维期总体运维总结报告。
5. 每季度提交1次网络安全日常监测及检查情况汇报。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7月24日止，在甲方所在地或者甲方指定的地点履行。

（二）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详细记录日常运维服务的各类服务记录，最终形成成果文档，可以是纸质、电子等多种方式。

2、成果要求：

按照国家、北京市及行业的有关标准进行验收，须保证甲方能正常使用系统。

3、成果提交时间：

工作月报在下个月度5日前提交；运维工作季度总结在每个季度下个月份10日前提交；运维工作总结在下一运维周期的15日前提交。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按照国家商业秘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甲方基于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一切知识产权内容不因本合同的履行而产生任何知识产权、所有权的变更，仍归甲方单独所有。

（二）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三）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内部信息、数据信息和任何相关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贰仟元整（小写：¥982,000.00 元）（含税）。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分期支付方式：

（1）第一次：合同生效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壹仟元整（小写：¥491,000.00 元），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2）第二次：2025 年 3 月 31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5%，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伍仟伍佰元整（小写：¥245,500.00 元），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

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运维成果报告和正式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 第三次：乙方完成全部项目，并提交最终正式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伍仟伍佰元整（小写：¥245,500.00元），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运维成果报告和正式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甲方因财政政策问题造成付款延迟或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被财政、审计部门抽查，项目结算金额以抽查审定结果为准。

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华夏运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万兴路 86 号-A3114

邮政编码：100094

联系电话：010-5326992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东支行

账号：0200207809200241397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五)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甲方因此迟延支付的不视为违约，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不得拒绝履行本合同。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自身或第三人的财产、人身损害的，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如甲方因此承担垫付义务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5、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应严格按照运维服务的要求及时、有效地提供服务，如因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响应时效内提供有效服务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存在违反保密义务行为的，应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数据安全

1、乙方应依据法律法规制定数据安全行为规范，加强自律，培训工作人员加强数据安全保护意识，提高数据安全保护水平，严防数据安全事故。

2、鉴于乙方在工作中会接触到甲方的政务数据信息，乙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政务数据。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安全监管，如甲方发现乙方在工作活动存在较大安全风险，可以对乙方负责人、项目主管人、具体承办人进行约谈，并要求乙方在甲方限定的合理期限内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

4、乙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制度规定开展服务工作，严格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严格保守国家秘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如果乙方存在违反国家数据管理制度或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的行为，乙方除应当接受由有关主管部门调查外，还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在工作中因违法违规或工作失误给第三人造成损害的，应依法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违约赔偿责任和对第三人的损害赔偿等民事责任。如乙方因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行为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理、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时，应当视为乙方存在侵权行为，并视为乙方丧失履约能力而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其已收取的全部价款。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 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延期超过 30 日，仍未提交的；
-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验收，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乙方再次提交成果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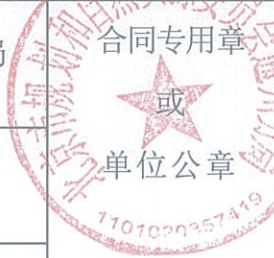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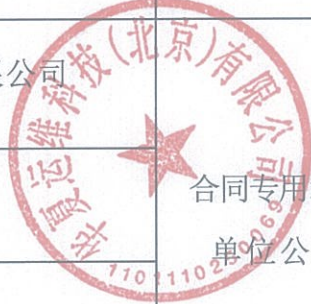
(三)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如果本合同的某项条款全部或部分失效，则不影响本合同其余条款的有效性。

(六)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联系人 (承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 潞苑南大街 3 号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工行通州新华分理处			
	账号	0200000209008921680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华夏运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万 兴路 86 号-A3114	邮政 编码	100094	
	电话	010-53269921	传真	010- 53269921	
	开户银行				
	账号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保密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

乙方：华夏运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一、保密义务

（一）乙方对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和甲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秘密、商务计划、经营决策、采购资料、定价政策、产品调价方案、投资方案、投资结构；标书、标底、客户名单、原材料价格、消耗、成本、库存量、进货渠道；财务资料；薪资金额或标准、人事组织结构及人力培养/管理规划；技术讨论、操作手册技改计划、技术方案、操作规程；原始记录、数据、操作规程、数据库；及其他由甲方确认的属于保密范围的信息。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甲方关于工作保密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二）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或者销毁所有该等保密信息及其复制件并书面向甲方确认已完成上述事宜。

（三）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四）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触犯法律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本项目总金额的

三倍赔偿甲方的损失。

(五) 本条规定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继续有效, 乙方含乙方人员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二、其他

本协议书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贰份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协议书作为甲方与乙方主合同的附件, 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14年 7 月 24 日

乙方: 华夏运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14年 7 月 24 日

保密承诺书

我了解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本人庄重承诺:

1. 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严格保守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的工作秘密。
2. 不提供虚假个人信息,自愿接受保密审查。
3. 严格按照规定传递、使用、保管、销毁涉密载体。
4. 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的工作信息,不违规留存涉密载体,不在非涉密计算机或移动介质中处理、存储、传输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的工作信息。涉密计算机、内部开发使用的计算机不得以任何方式与非涉密网络连接,涉密存储介质不在非涉密计算机或网络上使用。
5. 在处理项目信息时,严格执行保密规定,严禁泄露信息。
6. 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的工作秘密。
7. 不使用无保密措施的有线、无线通信设备谈论、传输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的工作秘密。
8. 离岗时,自愿接受脱密期管理。

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法律后果。

承诺人单位:

承诺人签字:



2024 年 7 月 24 日

注:本承诺书一式两份,采购人和承诺人各存一份。

合署办公区、规土所以及不动产登记中心网络及信息化运维技术服务（第1包：合署办公区、四个规自所网络及信息化运维技术服务）合同价款构成清单

序号	工 作 内 容	预 算 （万元）			
		工作量	单位	单 价	金 额
1	一、机房运维服务 1. 机房基础设施巡检维护 2. 网络与安全设备巡检维护 3. 机房弱电系统维护 4. 机房柜机维保 5. 资产信息管理	1	项	6.8	6.8
2	二、网络运维服务 1. 网络监控 2. 配置备份 3. 信息化基础设施信息更新	1	项	6	6
3	三、办公区运维服务 1. 驻场服务 2. 桌面办公技术支持 3. 软硬件安装 4. 解答服务 5. 信息化检查 6. 资产信息管理	1	项	6.4	6.4
4	四、会议系统技术保障服务 1. 技术支持 2. 会议室系统设备巡检维护	1	项	7	7

5	五、应急保障 1. 应急响应预案制定 2. 应急值守工作 3. 重要时期值守保障	1	项	6	6
6	六、提供 3 名驻场人员	1	项	54	54
7	七、四个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所 运维 1. 机房运维服务 2. 网络运维服务 3. 办公区运维服务	1	项	12	12